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

昆生环晋复〔2023〕28号

关于对《年产混凝土减水剂 2 万吨和年产液体无碱速凝剂 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思博瑞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云南思博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减水剂 2 万吨和年产液体无碱速凝剂 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基地，总占地面积 9.9 亩（6600.33m²），总建筑面积 7213.56m²，租用云南宇坤工贸有限公司已建设的 1 栋厂房、1 栋综合楼、1 栋

原材料仓库。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、储运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，建设 5 条速凝剂生产线，2 条减水剂生产线，建成后年产混凝土减水剂 2 万吨和年产液体无碱速凝剂 2 万吨。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2.1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，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

二、项目应建立完善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，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。

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 1A 等级标准，即：pH 值 6.5-9.5、SS $\leq$ 400mg/L、COD_{Cr} $\leq$ 500mg/L、BOD₅ $\leq$ 350mg/L、氨氮 $\leq$ 45mg/L、T-P $\leq$ 8.0mg/L、动植物油 $\leq$ 100mg/L，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二街工业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，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二街工业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。

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排放量 871.2t/a，其中 COD_{Cr}：0.2762t/a；BOD₅：0.1586t/a；悬浮物：0.1045t/a；氨氮：0.0148t/a；总磷：0.0052t/a；动植物油 0.0157t/a。废水总量纳入二街工业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考核。

三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挥发性有机物、氨气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。

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，加强通风。减水剂混

料罐投料口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、氨气、颗粒物设置集气罩收集、减水剂混料罐上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、氨气、颗粒物设置集气罩收集，所有的集气罩收集废气后通过1套“酸洗喷淋+活性炭吸附（TA001）”进行处理，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柴油燃烧废气（颗粒物、SO₂、NO_x）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；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

二级标准限值，即非甲烷总烃 $\leq 120\text{mg/m}^3$ （有组织）；颗粒物 $\leq 120\text{mg/m}^3$ （有组织）；氮氧化物 $\leq 240\text{mg/m}^3$ （有组织）；二氧化硫 $\leq 550\text{mg/m}^3$ （有组织）。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2标准，即氨排放速率 $\leq 4.9\text{kg/h}$ （有组织）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限值，即非甲烷总烃 $\leq 4.0\text{mg/m}^3$ （无组织）；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/m}^3$ （无组织）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标准，即氨 $\leq 1.5\text{mg/m}^3$ （无组织）。

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浓度限值，即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10\text{mg/m}^3$ （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），非甲烷总烃 $\leq 30\text{mg/m}^3$ （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）。

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总排放量为1.329t/a，颗粒物总排放量为0.123t/a，

氨气排放量为 0.0544t/a，二氧化物排放量为 0.00084t/a，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.08t/a。

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，施工现场、临时堆场、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，排放的废气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二级标准，即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。

四、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，做隔声降噪处理，项目厂界噪声值达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区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65\text{dB}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}$ 。

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，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表 1 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70\text{dB}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}$ 。禁止夜间（22:00 至次日 6:00）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。

五、项目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，隔油池油污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，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，无毒的原材料废包装袋、废树脂、废机油桶外售至废品回收站，混凝土样块由建筑垃圾清运单位处置。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有毒的原材料包装、酸洗塔底渣等危险废物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，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。

六、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。

七、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八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，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，但抢修、抢险施工作业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。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，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，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。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有关手续。

九、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，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、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，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十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十一、依法到自然资源、住建、水务、发改经贸等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2023年8月29日

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

二街镇

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2023年8月29日印发